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30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9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场外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照8：2的比例确认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场内基金简称：增利A，基金代码：150044）基金份额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场内基金简称：增利B，基金代码：150045）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需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在确定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自2011年9月16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1年9月16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册登记（分TA）系统升级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16日下午15时后对本公司注册登记（分TA）系统进行升级，以支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中登TA系统"）新的文本数据接口。

本次升级涉及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有：普天债券A基金（160602）、普天收益基金（160603）、鹏华中国50基金（160605）、鹏华货币A基金（160606）、鹏华价值基金（160607）、普天债券B基金（160608）、鹏华货币B基金（160609）、鹏华动力基金（160610）、鹏华治理基金（160611）、鹏华丰收基金(160612)、鹏华创新基金（160613）、鹏华300基金（160615）、鹏华中证500基金（160616）和鹏华丰润基金（160617）。

本次升级对投资者不会产生任何影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以中登TA系统的实际登记为准。升级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升级采用新接口后，中登TA系统可将交易所场内投资者持有份额记录到各销售机构下属网点相应的交易单元，与升级前只能将场内份额记录到各销售机构名称（即销售代码）下，未能记录到下属网点相应交易单元有所不同。系统升级日（即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将通过"强增强减"业务，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即销售代码）下持有的基金份额调整到各销售机构下属网点相应的交易单元下，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在调整前后不变。以上规则只适用于交易所场内投资者，对场外投资者没有影响。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999咨询相关业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31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表示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自2011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2011年8月2日，我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开始与岭南集团进行沟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4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5人。此外，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0)和《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2)。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4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概况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原注册资金39,680万元(人民币，下同)，现拟增资3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9,680万元增至74,680万元，由各股东单位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本公司持股55%，需增资19,250万元；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25%，需增资8,750万元；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需增资7,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11年9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深南电中山公司增资19,250万元；因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同意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对深南电中山公司增资8,750万元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除公司外的投资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6号

注册资本：61,048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悦恒

企业性质：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2000733112675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租赁；对委托经营的企业进行管理等。

主要股东：中山市国资委100%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30.78亿元。利润总额8.47亿元，市属净利润3.3亿元，缴纳税金4.56亿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没构成关联关系。

(二)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九字楼

注册资本：20万港币

企业性质：长期

主营业务：贸易

主要股东：香港深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0年度利润105.26万港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均以现金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9,680万元

经营范围：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码头、油库租赁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824	5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9,920	25%
中山兴中集团公司	7,936	20%
合　计	39,680	100%

经营情况：

深南电中山公司现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两套S109E燃气一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受电力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燃料采购等多重因素影响，自2005年机组投运以来连年亏损，虽然2006年执行"高来高去"电价补贴政策后情况有所好转，但临时上网总电价仍涵盖不了发电总成本，无法从根本上扭转巨额亏损的局面。截止2011年7月31日，深南电中山公司净资产为-1.77亿元，负债13.15亿元(以上数据摘自深南电中山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财务状况十分严峻。

进入2011年，深南电中山公司"扭改气"项目成功运行，财务状况呈逐月好转的态势，但受限于银行融资渠道收窄，政府补贴滞后，导致该企业生产流动资金严重短缺，如无公司近年来持续借款支持，深南电中山公司早已无力维系生产。为解决深南电中山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短缺，化解公司财务风险，经与深南电中山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各方同意按现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深南电中山公司现金增资3.5亿元。增资后，深南电中山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为85%左右，可有效地改善其财务结构，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824	19,250	41,074	5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9,920	8,750	18,670	25%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7,936	7,000	14,936	20%
合　计	39,680	35,000	74,680	100%

深南电中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393.50	110,889.99
总负债	111,966.88	128,288.64
应收款项总额	6,434.13	19,152.80
所有者权益	-13,573.38	-17,398.65
	2010年度(经审计)	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9.23	17,717.74
营业利润	-16,196.22	-15,7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28	-3228.78
利润总额	-14,494.99	-3825.27
净利润	-14,494.99	-3825.27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深南电中山公司历年来经营均出现亏损，现面临十分严峻的财务状况和债务风险，如不能尽快加以解决，将影响股东权益和公司整体财务安全。实施增资后，不仅能够有效地改善深南电中山公司的财务状况，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使其重新回到良性发展轨道上，更重要的是能够帮助其逐步恢复银行融资能力，减轻对公司的财务压力，化解公司潜在的财务风险，维护各方股东的权益，为深南电中山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对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50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现阶段公司及各下属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对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中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关于增加对外担保、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于2011年8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增加对外担保额度如下：

1、公司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在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下同)银行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为新电力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由1亿元增至2亿元；

3、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在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亿元银行额度提供担保；

调整后，公司本部为下属企业的银行融资或银行理财委托借款提供不超过30.8亿元的担保，其中：

1、公司为新电力公司提供不超过10.7亿元的担保；

2、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不超过11.3亿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号)生产办公楼6栋103、105室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11,385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7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营业务：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899.91	99,440.20
总负债	71,069.73	78,627.76
银行贷款总额	5,440.00	8,44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069.73	78,627.76
所有者权益	18,830.18	20,812.44
	2010年度(经审计)	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95.95	21,380.62
利润总额	2,957.93	2,094.77
净利润	2,957.93	1,982.26

(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504万美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等。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277.78	115,971.77
总负债	69,566.92	66,511.47
银行贷款总额	58,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566.92	66,511.47
所有者权益	48,710.86	49,460.30
	2010年度(经审计)	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60.52	26,691.84
利润总额	5,706.37	884.96
净利润	5,072.95	749.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新电力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应对不利的资金形势，公司在统筹系统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资金计划安排、加强银企合作等方面提前做好规划的同时，结合公司燃料采购的特点，积极争取新的银行授信额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通过增加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公司的担保额度，既可部分解决公司本部、新电力公司和的深南电东莞公司购气资金来源，还可留存部分电费收入用于存量贷款的置换或支持系统内的其他企业，实现公司资金的动态管理和内部结构优化，降低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和财务成本。

2、新电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3、深南电东莞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保证其偿还债务能力，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3,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6.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51

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现阶段公司及各下属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对分别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中的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关于增加对外担保、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于2011年9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额度增加情况

公司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如下：

1、新电力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由零增至4亿元；

2、深南电东莞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由1亿元增至4亿元。

调整后：

公司及下属企业2011年度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总额最高不超过27.7亿元、年末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余额控制在26.7亿元以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最高不超过12.15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12.15亿元。其中：

1、新电力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4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

2、深南电东莞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4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

其余部分不变。

二、董事会意见

为应对不利的资金形势，公司在统筹系统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资金计划安排、加强银企合作等方面提前做好规划的同时，结合公司燃料采购的特点，积极争取新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时对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可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实现公司资金的动态管理和内部结构优化，降低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和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周五)上午10:00时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截止2011年9月23日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0)和《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9月29日下午14:00-17:00时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3、联系人：胡琴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等权属证书登记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已基本完成，于2011年5月9日取得更名后由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手续、全部机动车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等权属证书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取水证办理完毕；房产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采矿证更名手续的相关材料已报国土资源部且已受理；专利证更名手续的相关材料已报国家专利总局且已受理；商标变更名称的相关材料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且已受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栋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刘栋女士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

鉴于刘栋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栋女士的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栋女士在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栋女士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1-021。公司已于2011年9月9日办理了转存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20003001563687，截止至2011年8月31日账户余额为483,143,803.23元。公司将其中的45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利率	期限
23000796034	2011-09-09	25,000	3.5%	12个月
23000796058	2011-09-09	15,000	3.3%	6个月
23000796042	2011-09-09	5,000	3.1%	3个月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558228896,截止至2011年8月31日账户余额为136,036,499.14元。公司将其中的13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利率	期限
470258823570	2011-09-09	13,000	3.3%	6个月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原募集资金账号为820834847408096001，因银行系统升级后已全面启用新账号,故变更为新账号510558228896。

3、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22402026-30110024080,截止至2011年8月31日账户余额为20,803,771.34元。公司将其中的18,000,000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利率	期限
018701260000022	2011-09-09	1,800	3.3%	6个月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4、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宏源证券认为：吉鑫科技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可增加公司资金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吉鑫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宏源证券同意吉鑫科技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3、《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至9月13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股票共计1200万股，交易金额为16490万元。减持后，公司持有天原集团共计44,465,572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9.27%。

一、天原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天原集团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79,771,290元；法定代表人：肖池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天原集团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86，股票简称为：天原集团。

公司于2007年7月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6,465,572股，占其总股本的11.77%。

(二)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天原集团情况如下：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32.20	56,465,572	11.77%	48,329.94	668.09	668.09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三)公司持有的天原集团股份2011年4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出售天原集团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期减持了部分持有的天原集团股份。截至2011年9月13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天原集团股票共计1200万股，交易金额为16490万元。减持后，公司持有天原集团共计44,465,572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9.27%。

此次减持，公司预计本年度净利润将增加4844.10万元，净现金额增加14995.13万元，本次减持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公告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信息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公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为2011年8月26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黄冠雄	70,390,880	22.16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42,291,505	13.32
3	何国英	35,992,410	11.33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658,300	6.50
5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694,187	0.53
6	马克良	1,400,344	0.44
7	陈敏诗	1,357,757	0.43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6,068	0.40
9	张金山	1,120,000	0.35
10	陈宝美	1,080,000	0.34

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9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黄冠雄	70,390,880	22.16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42,291,505	13.32
3	何国英	35,992,410	11.33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658,300	6.50
5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707,187	0.54
6	马克良	1,400,344	0.44
7	陈敏诗	1,357,757	0.43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6,068	0.40
9	张金山	1,120,000	0.35
10	陈宝美	1,080,000	0.34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的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现新增一个投资者关系直线联系电话，具体号码如下：0757-28397912。

新增后，公司投资者关系的联系电话为：

直线：0757-28397912

分机：0757-28399088 转 811、316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